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蘭磊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108,859,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6%)。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邊宇先生擔任主席。周美琴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蘭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8,859,8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	108,859,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08,859,8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2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提呈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更換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邊建光先生(「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ii)蘭磊先生(「蘭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彼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蘭先生

蘭先生，35歲，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蘭磊先生任鞏留縣國稅局、奎屯市國稅局、昌吉市國稅局及昌吉州國稅局科員，負責稅源管理、納稅服務、人事管理、績效考核等工作。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柯城農村商業銀行秘書，負責書面材料的編寫及信息宣傳工作。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山縣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分管投融資、財務管理、辦公室管理等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授予優秀公務員榮譽稱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授予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浙江萬里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石河子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蘭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須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函，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8,667元。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蘭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蘭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